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出售資產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利業透過聯交所在場內以每股 26.35 港元價格向獨立買方出售合共 1,100,000 股中人壽股份，合共 28,985,000 港元。

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利業透過聯交所在場內以每股 26.35 港元價格向獨立買方出售合共 1,100,000 股中人壽股份，合共 28,985,000 港元。

中人壽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為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除稅前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45,931,000,000 元及人民幣 23,842,000,000 元，而其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35,187,000,000 元及人民幣 19,585,000,000 元。

已售股份佔中人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 0.00389%。已售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 28,380,000 港元。

在扣除所有有關費用後，出售錄得高於賬面值約 501,000 港元之盈利。

出售之理由

出售乃為產生現金流量以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所得之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規定

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參考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 | | |
|---------|---|-------------------------------------|
| 「中人壽」 | 指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中人壽股份」 | 指 | 中人壽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之股份 |
| 「本公司」 | 指 |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出售」 | 指 | 出售已售股份 |
| 「已售股份」 | 指 | 1,100,000 股中人壽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利業」 | 指 | 利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鄧日燊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日燊先生、馮鈺斌博士及楊嘉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涓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家成先生、何厚浚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